

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聯絡人：陳玉萍

聯絡電話：2875-7234#208

傳真：2875-7664

電子信箱：d-nurs@vghtpe.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總護字第111370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各大學（院）校推薦應屆畢業生名冊格式、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111年大學院校推薦應屆畢業生面試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新進人員推薦表各乙份
(A51010000P111370004300-1.odt、A51010000P111370004300-2.odt)

主旨：本院為業務需要，請貴學院（校）推薦本（111）年護理系應屆畢業生至本院服務，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推薦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者。
- (二)學科78分以上及實習成績80分以上，操行甲等，身心健康，無慢性疾病，對於醫學中心工作有興趣學習者。
- (三)推甄學生以大學制護理系（含護理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優先。

二、進用方式：

- (一)經學校推甄，參加甄試後擇優通知體檢，體檢合格者，視缺額依序通知進用。
- (二)到職時具護理證書者，以「契約護理」職稱進用；未具護理證書者，以「契約實習護理」進用。

三、推薦學生經本院甄試錄取後，預計於111年6月、7月、8

月、9月、10月、11月、12月等梯次報到。詳細報到日期及相關手續資料，由本院另行通知辦理。

四、請各學院（校）勿同壹名學生重複推甄多處醫療機構，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及本院進用之困擾。

五、推薦學生請依附件表格列冊，於111年3月16日前以電子檔回傳；另推甄面試表及推薦函於面試當日由學生自行攜帶繳交。

六、請貴學院（校）來電查詢本年度推薦名額。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系)、國立金門大學(護理系)、臺北醫學大學(護理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護理系)、長庚大學(護理系)、中國醫藥大學(護理系)、中山醫學大學(護理系)、國立成功大學(護理系)、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長榮大學(護理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護理系)、義守大學(護理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系)、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亞洲大學(護理系)、大葉大學(護理系)、國防醫學院(護理系)

副本：本院人事室、護理部、張召宜護理師

2022/01/19
17:03:18
交 換 章